左岸電子報與華文文學系

實務製作參與點數認定相關辦法

根據華文文學系學程手冊規則,透過編輯採訪社之左岸電子報,合作辦理實務製作認定。同 學們需遵守相關實務製作之規則,並可依相關辦法,獲得點數。

壹、 參與「華文文學系實務製作辦法」積點認定者

- 須依規定,遵守下列項目:
- 1. 必須參與每期新聞之編輯會議,及新聞採訪寫作課、排版軟體課。
- 編輯會議前需準備好相關之新聞線索,並於編輯會議後,主動與版編聯繫,告知採訪進度。
- 3. 參與實務製作課程之同學,等同於編採社社員,因此也需繳交社費。但若要退出實務製作課程,也可依據「社員退費辦法」退費。(詳細退費標準請見編輯採訪社組織章程)
- 4. 若某次社課無法參與,請事先寄信或傳簡訊與公關請假,勿無故失聯。
- 5. 新聞品質不佳者(例語句不通順、個人主觀色彩過於強烈、報導資訊不足等情況)·版編與總編有權進行修改,或將其退還補採。若無法配合以上事項者,版編與總編有權退稿及不刊登。

貳、 積點項目與相關辦法

- 依學期制核計點數(不可累積至另一學期)·有以下的方式:
- 1. 一學期之新聞,需滿3篇以上刊登至左岸電子報,即可核計3點。
- 2. 若該學期每篇新聞皆刊登至左岸電子報,即可核計 5 點。
- 3. 參與該學期之 2 次新聞檢討課,並配合事前作業,即可核計 1 點。
- 4. 參與該學期中之媒體講座,及其他相關技能之社課(例攝影課、修圖軟體教學),即可核計2點。
- 5. 若社團該學年有發行寒假或暑假特刊,擇一參與,即可核計1點。
- 6. 至少刊登 3 篇新聞至左岸電子報,且有參與過排版軟體課者,方可參與刊物之製作(含 寫稿、排版、校稿等)。參與一次編輯,核計 1 點;參與二次編輯,核計 2 點,依此類推。

參、 幹部積點辦法

- 擔任社長、總編輯,依工作表現,最多核計5-8點。
- 擔任版編,依工作表現,最多核計3-6點。
- 擔任副社長、總務、文書、活動、公關、擔任器材、網路平台管理、美宣,各職位依 工作份量與表現,核計3-5點。
- ◆ 為社員身分者不能得點,必須擔任幹部方可依上述規定,核計點數。
- ◇ 為了維持社團人事的穩定,所有幹部任期皆以<u>一學年制</u>,但同時適用本社的罷免法。(關於)
 於社團人事之相關規定,詳情請見編採社組織章程)
- ◆ 備註:參與資訊志工不納入得點辦法,但有興趣者仍可參加。